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曾旭钊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吴潮忠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郑栩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史桂东先生、刘建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办公司向间接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办公司向间接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illegible]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是公司对工程支付缺乏有效控制措施,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2,735.24万元,并于2024年4月收回款项;二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公司通过固定资产采购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5,410.5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因工程支付形成的大额其他应收账款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支付时间、结算条款及未及时结算原因等,并说明大额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回复】

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巨轮广州”)支付“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的补充协议工程款12,235.24万元、支付装修工程进度款5,000万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钜欧云控”)支付“巨轮智能工业4.0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工程款5,500万元。详见下表:

工程支付形成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序号	承建方	承建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结算条款	未及时结算原因
1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后更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登记成立于1993年,前身系1984年汕头市人民政府在改革开放初期为支援深圳经济特区创建而专门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秉承管理型、外向型、综合型的企业创立宗旨,长期扎根深圳、广州及国内大中型城市,伴随着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大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齐全,拥有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基础、装饰等相关专业;年完成施工产值近50亿元,年均纳税近3亿元;拥有一支优秀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注册执业的人才队伍和一批先进的建筑施工机械;创建了一大批省市优质工程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信誉和品牌。公司资质等级较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共13项资质。	否	1.根据区政府要求工程项目所在路段,外脚手架安全网必须使用钢骨架冲孔钢板围蔽,以及围墙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号)相关要求。 2.在施工中,发现桩基础孤石和岩层,基础土方的孤石和岩层的实际状况与地质报告不一致。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补充协议一:本项目的土石方、孤石、岩层处理、支护桩、桩基础的孤石岩层处理、桩基础检测费,围墙改建、外脚手架钢骨架冲孔钢板网围蔽等费用	4,800.68	2020.12	工程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秉承管理型、外向型、综合型的企业创立宗旨,长期扎根深圳、广州及国内大中型城市,伴随着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大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齐全,拥有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基础、装饰等相关专业;年完成施工产值近50亿元,年均纳税近3亿元;拥有一支优秀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注册执业的人才队伍和一批先进的建筑施工机械;创建了一大批省市优质工程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信誉和品牌。公司资质等级较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共13项资质。	否	为优化使用功能,公司对“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重大设计调整,2021年10月8日发放新的施工图纸。导致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乙方木工、钢筋工、泥水工、幕墙安装工等班组出现不同程度的窝工,根据新施工图纸对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幕墙工程等的材料进行采购也改成整个项目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的延误期间,人工、材料均有大幅度的上涨。综合上述因图大设计调整造成施工延误的客观事实,公司同意对总包方进行适当补偿,对工人窝工、人工工资、材料(不包括钢筋、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等进行一次性补偿。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补充协议二:“材料调差及窝工补偿”	7,012.23	2022.03/2022.04/2023.04	竣工验收前支付	在2023年12月份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公司对补充协议孤石工程量及窝工计算等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承包方于2024年4月26日前暂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补充协议工程款,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
3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实业投资、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国内贸易;已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共13项资质。	否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园林墙工程工程量及设计、材料变更,经与总包单位协商一致,同意将增加部分工程予分包。根据有关规定,采用工料单价法计价的工程,发包方将国家规定予分包的工程分包给另一承建方,工程发包方应向总承包方支付施工配合费。在工程分包常识中。配合费内容主要包括:交叉施工影响工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归档整理等管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包补充协议二:“墙配合费”	422.32	2022.05	竣工前支付完毕	
4	广东丙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中山市,在广州市番禺区设有分部,在潮州市饶平县和江西省设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88万元,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企业资质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否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进度款。	巨轮广州“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5,000.00	2023.0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及公司审核合格后,按申请无误支付当月进度款的85%支付;工程完工后,按部合同总金额及签证变更审核金额的9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至2023年12月,该装修工程累计已支付工程款17667万元;2.经公司现场勘察,发现受消防工程整改影响,工程项目现场进度与付款进度不匹配,经与承建方协商,要求承建方在2024年4月26日前全额退回我司2023年1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5000万元。收回该款后累计支付装修工程款12667万元。
5	广东会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实业投资、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国内贸易;已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共13项资质。	否	1.因公司广区地基为高填方,为满足重型厂房和高精度设备需要,加固强化了各厂房的地基础,增加管桩,钢筋混凝土基础承台;为满足重型车辆载重需要,加固强化了各场地和道路的地基基础,增加强化钢筋混凝土基础承台;为满足大型载重吊车需要,加强各厂房的钢构主体,增加使用材料。2.因市场环境客观因素,施工期间各种建筑材料价格飞涨,远远超出工程造价成本,如按原合同价执行,承建方将出现巨大亏损,请求公司对工程造价予以补偿。	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4.0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5,500.00	2021.12	经公司和监理公司确认后付款。	该工程项目于2020年开工,2023年上半年竣工验收结算,总包结算金额21422万元(含税),经公司对项目建设资料重检,发现补充协议相关部分工程量计算存在异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承包方在2024年4月26日前暂全额退还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
		合计				22,735.24	——	——	——

说明:①巨轮广州公司因“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与总包单位分别于2020年及2022年签订了三个补充协议,根据总包施工合同约定,公司支付工程款需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才予以付款,公司工程指挥部门根据总包单位提供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量资料申请付款,审批向对方支付了工程款合计12,235.24万元,收款方为总包单位及其开户银行账号。该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司与对方签订的三个补充协议均按照公司工程具体进展情况签订,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②巨轮广州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合同于2021年10月份签订,公司工程指挥部门根据承建方提供的工程量资料申请付款,审批后支付工程款5,000万元,收款方为工程承包单位及其开户银行账号,该装修工程合同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③钜欧云控“巨轮智能工业4.0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因公司厂区地势特殊及为满足生产需要,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工程量,以及疫情期间各种建筑材料价格飞涨,与总包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按协议规定申请支付了5,500万元工程款,相关款项收款单位为总包单位及其开户银行账号,该协议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④以上相关工程完工后,由承建单位根据工程量资料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我司收到相关发票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2023年对以上业务进行调整,暂冲减相关“在建工程”科目,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科目。

公司针对上述工程管理问题,组织管理层对工程项目预结算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全面梳理,并与相关工程承建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财务报告将存在异议的部分工程款共22,735.24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列报,并于会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相关工程承建方同意先将上述款项退回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和支付,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回。

(2)说明上述财务资助的内部决策过程、审批划款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回复】

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因部分生产设备年久老化,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下降,严重影响整体产能。经轮胎模具生产部门评估研究之后决定,向公司申请购置一批设备,解决部分瓶颈工序对产能的制约,同时提升公司工艺加工水平,适应当前的市场形势,达到提高产能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目的。经公司设备采购评审小组评审,同意申购相关设备,由主管该事务的管理人员负责审批。设备采购部门经过询比价,综合考虑了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质保条款和交货期,结合了拟采购设备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等,最终确定了设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了相关设备的购销合同,之后根据合同条款及其他附件资料在OA中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资料于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向设备供应商支付5,410.50万元,并在资金支付完成之时记账为预付款项。尔后设备供应商未完全按合同履行义务,并将上述货款划转到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查究并追讨,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回了上述财务资助款,记账为货币资金的增加。

经公司自查自纠,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针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的控制问题”,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于2023年12月全额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5,410.50万元,对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3)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行为的原因,董监高人员是否勤勉尽责,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公司董监高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公司董事会已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监管部门也就相关事项向公司下发《警示函》和《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已在监管部门要求时限内上报了《整改报告》。

②公司独立董事在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下发之前,多次口头、书面与公司相关人员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持续跟进,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在监管意见下发之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督促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同时就相关问题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向监管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

③公司多层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大家的思想认识,切实履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严重性,并以此为戒,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对于公司本年发现的两项非财务报告缺陷,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①公司在建工程结算流程存在的缺陷,主要是公司相关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窝工和材料价格补偿等情况,这些涉及到大量的工程建筑结算专业知识,公司工程管理存在人员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局限,因而没有及时发现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及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规定,针对项目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了自纠,全面梳理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公司最终与相关工程承建方协商一致,将存在异议的工程款共22,735.24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相关工程承建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额退回公司,后续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最大限度保护了公司利益。

针对该项非财务报告缺陷,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收回存在异议的工程款,有效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聘请第三方专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工程项目重新审核,严格把关,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3)加强工程管理力量,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环节的把控力,完善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全链条提升公司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

②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发生,公司在设备款的支付环节,均按照相关流程的控制要求执行。但由于设备管理专业力量和经验存在不足,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这一点有赖于专业力量的进一步提高。

针对该项非财务报告缺陷,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组织了董监高召开巨轮智能高质量发展研讨会;要求并落实了公司各部门规范运营、认真整改等内容的专题会;

2)制订并发布了《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设备采购流程的有关通知》。针对公司后续重要设备采购事项,通过招标的形式降低采购风险;

3)加强设备管理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充实高端设备验收方面的专业力量,在必要时约请专业服务机构严格把控;

4)组织力量研究相关内控制度的缺陷,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等情况,说明相关缺陷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的恰当性及审慎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内控测试业务循环的相关制度,对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评价内控节点是否有效执行;

2)取得公司工程建设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付款条件等与预付款进度进行一一核对;

3)实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实地查看资产的新旧程度和完工情况;

4)对采购的设备或建造的不动产执行如下细节检查:检查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或固定资产验收单、送货单、物流单据、发票、监理报告、技术协议等,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合理性、真实性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5)通过公开信息查阅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及监理单位的工商信息,确认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重大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单位,了解工程的管理情况、工程进度等;

7)实施函证程序,并针对“巨轮智能工业4.0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及“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就施工合同签署时的合规性、累计支付工程款金额及工程款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函证,相关工程施工方函证结果未发现异常。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合同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将因工程管理问题存在预结算工程量分歧所涉及的金额在年度报告中列报为“其他应收款”的处理正确,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2023年度除支付设备供应商设备款5,410.50万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③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恰当性

我们接受巨轮智能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巨轮智能发布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自我评价结果,对其 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巨轮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规定,制订内控控制审计计划。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应的控制,选择拟测试的控制。在测试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时,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和重新执行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审计发现的重大内控缺陷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巨轮智能在工程管理相关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形成了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5,410.50万元和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22,735.24万元。

2)重大内控缺陷的性质

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具体而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1.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2.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3.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4.合理保证对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巨轮智能对2023年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控制有效,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将巨轮智能在工程管理相关缺陷识别为非财务报告的重大内控缺陷是合适的。

3)公司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

巨轮智能针对上述工程管理缺陷,组织管理层对工程项目预结算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全面梳理,并与相关工程承建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财务报告将存在异议的部分工程款共22,735.24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列报,并于会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相关工程承建方同意先将上述款项退回公司,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结果再行结算,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回。

巨轮智能针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的控制缺陷”,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于2023年12月全额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5,410.50万元,对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

4)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执行情况

虽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针对相关交易的内控测试发现公司在“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的工程款项支付的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但正如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及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审计时所取得的财务报告相关内控测试的审计证据及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及充分适当披露的相关审计证据,支持公司管理层有关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因此,我们对巨轮智能2023年出具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恰当和审慎的。

2.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轮胎模具、液压式硫化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2021年至2023年,剔除保理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亿元、9.90亿元和8.03亿元;轮胎模具毛利率分别为8.55%、2.42%和9.43%,液压式硫化机毛利率分别为5.74%、10.92%和21.17%,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毛利率分别为3.16%、22.10%和8.11%。请你公司:

(1)说明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对应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关联方;

【回复】

公司传统业务包括轮胎模具板块、橡胶机械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轮胎模具和液压式硫化机,是轮胎专用设备行业的配套产品,二者均属于订单式生产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直接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战略性发展业务为智能装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RV减速器、智能物流等成套装备等。机器人及成套装备产品都是非标定制化产品,个性化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而机器人核心部件RV减速器标准化程度较成套装备高,但型号较多,公司对部分市场热销型号采取小量备货的生产销售模式。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板块	合作年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单位1	6,130.63	7.15%	硫化机	长期	否
2	单位2	6,019.88	7.02%	硫化机	长期	否
3	单位3	4,812.74	5.61%	硫化机	长期	否
4	单位4	2,811.51	3.28%	硫化机	长期	否
5	单位5	2,788.73	3.25%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长期	否
6	单位6	2,477.20	2.89%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长期	否
7	单位7	2,467.08	2.88%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5年	否
8	单位8	2,430.79	2.83%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长期	否
9	单位9	2,282.50	2.66%	模具/硫化机	4年	否
10	单位10	1,724.91	2.01%	硫化机	长期	否
合计		33,945.97	39.58%	——	——	——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板块	合作年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单位1	3,368.91	4.90%	智能装备	3年	否
2	单位2	2,504.71	3.64%	硫化机	长期	否
3	单位3	2,504.69	3.64%	硫化机	长期	否
4	单位4	2,031.21	2.95%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长期	否
5	单位5	1,949.08	2.83%	硫化机	长期	否
6	单位6	1,833.53	2.66%	硫化机	长期	否
7	单位7	1,792.76	2.61%	模具/硫化机	长期	否
8	单位8	1,282.53	1.86%	模具	长期	否
9	单位9	1,154.69	1.68%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长期	否
10	单位10	1,102.01	1.60%	硫化机	长期	否
合计		19,624.12	28.37%	——	——	——

202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板块	合作年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单位1	3,928.72	5.49%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1年	否
2	单位2	2,619.23	3.66%	硫化机	长期	否
3	单位3	1,974.00	2.76%	智能装备	3年	否
4	单位4	1,915.19	2.68%	模具/硫化机/智能装备	长期	否
5	单位5	1,748.40	2.44%	硫化机	长期	否
6	单位6	1,463.19	2.04%	硫化机	长期	否
7	单位7	1,429.16	2.00%	硫化机	长期	否
8	单位8	1,154.28	1.61%	模具/硫化机	1年	否
9	单位9	1,142.25	1.60%	模具	2年	否
10	单位10	1,079.51	1.51%	模具	长期	否
合计		18,453.93	25.79%	——	——	——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单位1	10,836.00	4.91%	否
2	单位2	9,238.42	4.18%	否
3	单位3	9,009.89	4.08%	否
4	单位4	8,575.99	3.88%	否
5	单位5	7,081.06	3.21%	否
6	单位6	6,301.59	2.85%	否
7	单位7	6,080.88	2.75%	否
8	单位8	5,342.48	2.42%	否
9	单位9	3,734.55	1.69%	否
10	单位10	3,341.50	1.51%	否
合计		69,542.36	31.48%	——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单位1	9,757.70	9.86%	否
2	单位2	5,918.32	5.98%	否
3	单位3	5,342.48	5.40%	否
4	单位4	4,832.42	4.88%	否
5	单位5	4,604.96	4.65%	否
6	单位6	3,838.56	3.88%	否
7	单位7	2,404.07	2.43%	否
8	单位8	2,190.82	2.21%	否
9	单位9	2,108.19	2.13%	否
10	单位10	2,072.49	2.09%	否
合计		43,070.01	43.51%	——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单位1	12,605.31	15.69%	否
2	单位2	6,649.56	8.28%	否
3	单位3	3,766.37	4.69%	否
4	单位4	3,674.68	4.57%	否
5	单位5	2,825.93	3.52%	否
6	单位6	2,896.32	3.60%	否
7	单位7	2,486.73	3.10%	否
8	单位8	2,153.10	2.68%	否
9	单位9	2,082.17	2.59%	否
10	单位10	2,079.65	2.59%	否
合计		41,218.82	51.31%	——

以上为公司近三年来前十大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情况、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量化分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回复】

①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不含现代服务业)及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不含现代服务业)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收入(万元)	77,093.30	95,412.21	127,738.60
毛利率	12.18%	10.97%	5.92%
其中:轮胎模具			
销售收入(万元)	32,702.73	35,038.73	38,554.48
毛利率	9.43%	2.42%	8.55%
液压式硫化机			
销售收入(万元)	20,694.55	32,828.66	57,565.20
毛利率	21.17%	10.92%	5.7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销售收入(万元)	22,926.42	27,349.50	30,766.71
毛利率	8.11%	22.10%	3.16%

②轮胎专用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收入变动情况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持续反复的公共卫生事件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轮胎专用设备产业链同样经受了停工停产、原材料价格爆涨、运费上升等冲击性影响。公司当期硫化机产品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国际物流梗阻,公司部分出口东南亚的大额订单延迟到2021年度集中交付。

2022年市场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轮胎行业也面临一定的挑战,轮胎模具及硫化机的需求受到影响,业内多家汽车轮胎装备同行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模具及硫化机出现订单波动、不均衡、生产的不连续性等不确定性因素,当期营业收入较2021年有所下降。

2023年国内经济逐步恢复,汽车产业链复苏,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与之相配套的轮胎行业带来多重利好,但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下游客户仍然处于清理库存以及海外建厂的初步阶段,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需求后置。轮胎模具产品面临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迅速、交货期缩短等问题,对公司的接单造成较大挑战,本年轮胎模具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硫化机方面上半年销量较少,但下半年形势出现好转,尤其是2023年9月后出现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公司接连签下大额订单。但由于硫化机生产周期较长,部分新签合同的交货期集中在2024年度,2023年全年交货量变动不大,其中新产品智能伺服硫化机销售收入增加,而传统液压式硫化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展望2024年,由于我国掀起半钢胎投资热潮,对硫化机需求火爆,公司在手订单较多,硫化机产品销售收入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轮胎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轮胎模具产品是轮胎成套生产线中的硫化成型关键装备,轮胎的花纹、图案、字体以及其他外观特征的成型及尺寸精度都依赖于轮胎模具。下游主要客户为专业轮胎制造商,轮胎模具产品根据客户相应技术参数设计加工完成,具有个性化强、差异化高的特点,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不同批次的配置差异较大,毛利率出现波动属于正常情况。近几年来轮胎企业竞争激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花纹层出不穷,单件小批量定制呈常态化现象,这对轮胎模具产品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模具加工难度和成本控制难度变大。

公司轮胎模具产品近三年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轮胎模具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